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認購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之股份。該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於最後終止日前取得該等中國批文。最後終止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6月7日，以提供更多時間取得該等中國批文，於已延長之最後終止日仍未取得該等中國批文。

訂約方已不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終止日，因此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由2006年6月7日起失效。

認購協議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背景

於2005年1月8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加德士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加德士華南」）、Chevron Holdings Inc.（前稱Caltex (Asia) Limited）及Star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統稱「訂約方」）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加德士華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5%之股份（「認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2005年3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該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取得一切所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文及牌照（「該等中國批文」），使加德士華南能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廣東省發展及經營（其中包括）新油站之業務（「新業務」）。

為提供更多時間取得該等中國批文，訂約方（透過一系列協議）同意延長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必須達成之日（「最後終止日」）至2006年6月7日，除非在已延長之最後終止日前取得該等中國批文，或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終止日，否則，認購協議應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5年1月13日有關認購之公佈（「加德士華南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6年3月7日有關將最後終止日進一步延長至2006年6月7日之公佈。

認購協議失效

誠如本公司於加德士華南公佈中披露，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最近始根據若干於2004年公佈之新措施而開放市場，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汽油零售業務。為經營新業務而由加德士華南成立之該外商獨資公司乃受該等尚未經考驗及尚未有前例之新規定所規管。

儘管已延長最後終止日至2006年6月7日，以提供更多時間取得該等中國批文，於已延長之最後終止日仍未取得該等中國批文。

訂約方已不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終止日，規定須取得該等中國批文之條件未能達成，因此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由2006年6月7日起失效。本公司未有就認購支付任何按金。

認購協議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計劃、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